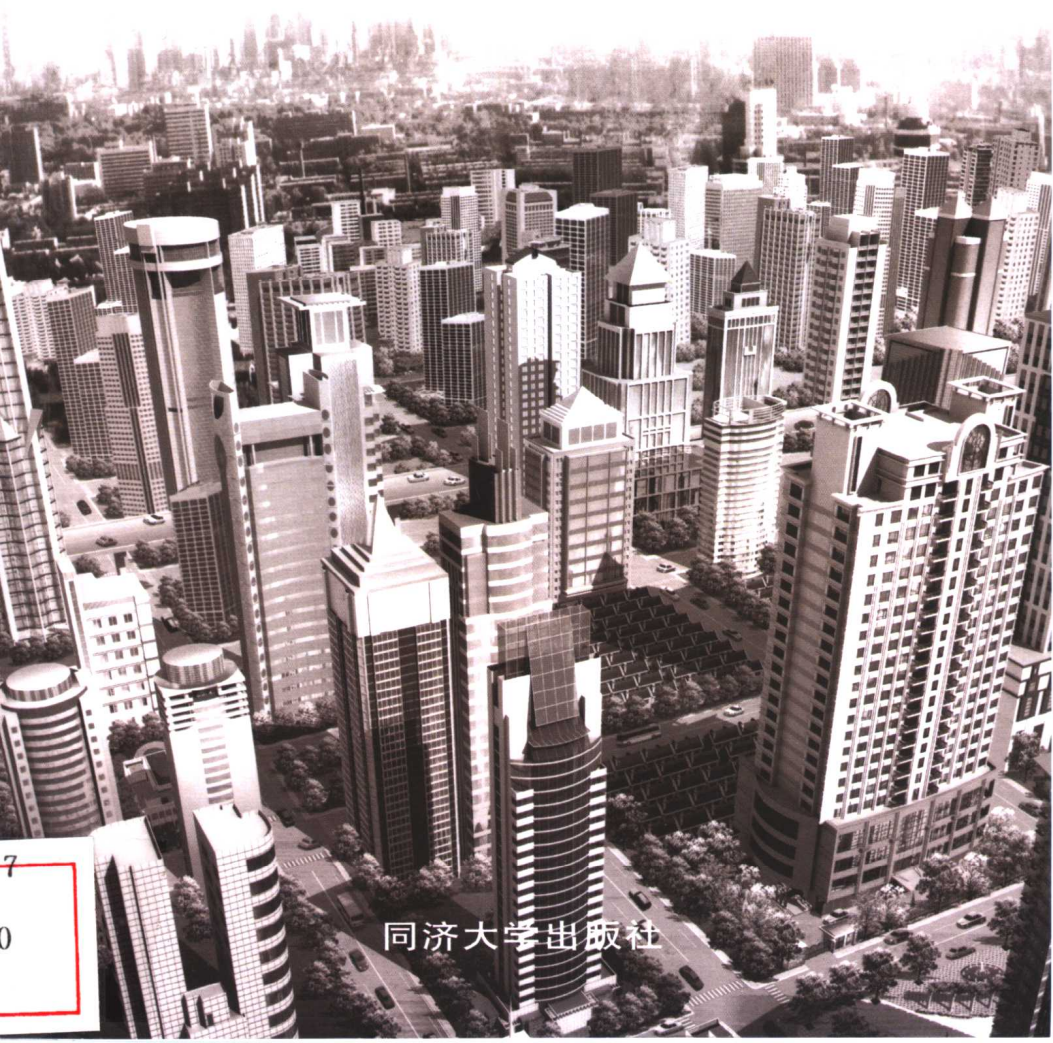


# 上海市 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 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审定工作小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  
结构审定工作小组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608-2631-8

I. 上… II. 上… III. 建筑结构—质量检验—标  
准—上海市 IV. TU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850 号

## 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 编

责任编辑 方 芳 责任校对 徐 栩 封面设计 李志云

---

出 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3.375

字 数 98 000

印 数 7 001 - 10 100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631-8/TU · 529

定 价 15.00 元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 编委会名单

|       |     |     |     |     |      |  |
|-------|-----|-----|-----|-----|------|--|
| 顾问    | 孙建平 |     |     |     |      |  |
| 编委会主任 | 马自强 |     |     |     |      |  |
| 编委    | 周建新 | 蔡健  | 宋耀祖 | 潘延平 | 姜明   |  |
|       | 於崇根 | 樊友义 | 钱立新 | 张元发 | 顾国明  |  |
|       | 杨志鸣 |     |     |     |      |  |
| 主编    | 於崇根 |     |     |     |      |  |
| 副主编   | 石国祥 |     |     |     |      |  |
| 审稿    | 石国祥 | 邱震  | 周翔宇 | 王亦麟 | 沈建庭  |  |
|       | 黄惠祥 | 陆平  | 辛达帆 |     |      |  |
| 统稿    | 朱明德 |     |     |     |      |  |
| 编写人员  | 朱明德 | 李慧萍 | 鲍逸  | 黄建中 | 司徒伊俐 |  |
|       | 徐振峰 | 兰士刚 | 卢琦琳 | 程胜衣 | 任锦瀚  |  |
|       | 薛文强 | 蔡振宇 |     |     |      |  |

## 前 言

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建设活动都是为了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精神,而衡量工程建设是否成功的标准则是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因此,上海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大规模开展结构创优活动,方向对头,目标明确。它符合我们目前所探索的建设工程监督模式改革的需求。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无小事,它牵涉着国计民生,连接着社会稳定和百姓安居。我们抓工程安全、质量,需要大处着眼,小处落墨,恪尽职守,孜孜以求。

回顾上海的结构创优活动,可以发现这么一个规律,只要是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符合广大老百姓的需求,符合参与建设各方的自身发展,主管部门所倡导的各项工作就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并蔚然成风。从1994年创出8个市级优质结构工程算起,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倡导的上海开展建设工程创建优质结构活动已走过了近10个年头。这项工作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全市广大建设者的共同支持和参与下,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推动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准的提高,乃至整体工程质量上新台阶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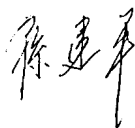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创优质结构活动,必须加强宣传优质结构评审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编制出版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

《手册》分别收录了优质结构评选办法、结构创优评选须知、优质结构评选标准及优质结构评选的各类表式。

《手册》作为指导建设工程结构评优的专门书籍,是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人员、监理单位质量监理人员、监督机构质量监督人员的  
必备用书。

由于编制时间仓促,编制人员水平有限,若有疏漏和错误之  
处,敬请批评指正。



2003.12

# 目 录

|                                                        |      |
|--------------------------------------------------------|------|
| 关于颁发《上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等系列标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03)第 146 号]..... | (1)  |
|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沪建建(97)第 0050 号].....                  | (2)  |
| 关于修改专业结构工程和构筑物参加上海市优质结构评选申报条件的通知.....                  | (5)  |
| 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参评须知.....                                   | (6)  |
| 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申报表 .....                             | (10) |
| 附录 A2 工程结构创优简介 .....                                   | (11) |
|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系列标准的基本规定 ...                             | (19) |
| 上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 .....                                  | (21) |
| 附录 B 上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检查评分表 .....                            | (38) |
|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 .....                              | (45) |
| 附录 C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优质结构检查评分表 .....                        | (59) |
| 上海市水务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 .....                                  | (69) |
| 附录 D 上海市水务工程优质结构检查评分表 .....                            | (78) |
| 上海市水运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 .....                                  | (85) |
| 附录 E 上海市水运工程优质结构检查评分表 .....                            | (96) |

# 关于颁发《上海市建筑工程 优质结构评审标准》 等系列标准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03)第 146 号

上海市各大集团总公司、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各有关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优质结构工作的发展，提高全市结构整体水平，上海市优质结构工作小组组织编制的《上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上海市水务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上海市水运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经审查，现予以颁发。

以上标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

沪建建(97)第 0050 号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局(集团)、各外省市沪办建管处:

为贯彻落实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的控制力度,提高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工程整体水平上台阶,经研究,决定在本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一、项目规模及基本条件

1. 凡建筑面积在  $5000\text{m}^2$  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结构工程以及建安工作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
2. 从开工到主体结构完成、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因工死亡事故。
3. 基础工程质量经受监质监站评定达到优良等级标准。

## 二、评审标准

1. 优质结构工程必须在六个方面领先于其他工程:
  - (1) 实测数据;
  - (2) 目测观感;
  - (3) 水电预埋配管;
  - (4) 质量保证资料;
  - (5) 文明施工;

(6) 质量特色。

2.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部无质量通病住宅活动的基本要求。

### 三、评审机构

1. 本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活动的主管部门是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2. 市建设委员会牵头成立由有关部门方面领导和专家组成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人员 18 人。

3. 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下设“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工程优质结构审定的具体工作。

### 四、申报手续

凡工程结构施工结束，施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自评质量等级优良，经受监的质监站核验为优良等级，并具有较高水平及特色的工程，可由企业填写申报表，经受监的质监站初审推荐盖章后，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申报参与优质结构工程评选。

### 五、评审程序

1. 市质监总站接到企业申报后，及时组织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和审定工作小组成员对申报工作进行现场复验，并以文字和声像形式将有关部门资料记录在案。工程的现场复验之前不得进行任何装饰。

2. 每年 7 月上旬和第二年 1 月上旬，由审定工作小组对上、下半年复验的申报工程进行筛选，就其最佳水平者评出若干项，作为上、下半年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候选项目，连同文字和声像资料，一并报送市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

3. 市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市优质结构候选项目逐

项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上、下半年度市优质结构工程。

4. 市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将投票产生的优质结构工程名单报送市建设委员会终审,并发布公告。

# 关于修改专业结构工程和构筑物参加 上海市优质结构评选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专业结构工程和构筑物参加上海市优质结构评选活动，结合上海当前建设形势，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对原沪建建(97)第 0050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第一条第 1 款：项目规模及基本条件进行局部修改(现改为)：

1. 凡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结构工程以及建安工作量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

# 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参评须知

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为广大企业服务,确保本市优质结构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开办事制度”的诚信原则,现向建设行业各单位公布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参评须知。

## 一、申报范围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参评范围:上海市地域内施工的建筑、市政、水务、水运类工程。规模如下:

1. 建筑面积在  $5000\text{m}^2$  及其以上的建筑工程。
2. 建安工作量在 1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其他专业类工程:
  - (1) 市政(公路)类:桥梁、高架道路、地铁车站、盾构法隧道;
  - (2) 水务类:水闸、泵站;
  - (3) 水运类:码头、船坞。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应实行创优目标管理,在首次监督工作会议上,施工单位、应将制订的创优计划,报受质监站。

2. 申报建筑工程,必须按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证书》。其他专业类工程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3. 申报建筑工程,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规定,提供实体检测资料。

4. 从开工到主体结构完成,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因工死亡事故。

5. 主体结构工程必须全部完成,在对优质结构检查前,不得进行任何装饰;钢结构在检查之前,不得进行防火喷涂。

6. 申报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已取得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7. 申报的优质结构工程必须为实行质量监理的工程,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检查通过,由受监质量监督机构预评达标后推荐的工程。

### 三、评审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系列标准;
2.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 四、评审机构

1.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优质结构评审工作。

2. 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下设“上海市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具体实施优质结构检查工作。

### 五、网上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程序

参评优质结构的施工单位在每周五之前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网(WWW. AZJ. sh. cn)”网上办事模块。根据提示要求,填写“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网表)”,由推荐质监站网上确认,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审核。受理后在网上通知检查时间及检查注意事项;不予受理的,网上反馈不予受理的理由。

#### (二) 书面资料

除网上申报外,到现场检查时,申报单位还应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录 A1);
2. 结构创优简介(具体格式见附录 A2);
3. 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情况多媒体光盘一张。

### (三) 特殊情况申报

1. 分阶段申报:申报程序与“一次评审”基本相同,只是后续申报不另行填写“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网表)”,只在原表中加填申报范围。

分阶段申报条件:

- (1) 14 层以上的建筑类工程;
- (2) 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 以上的建筑类工程;
- (3) 市政、水务、水运等专业工程,可根据工程情况另行处理。

2. 评审前如需进行部分装饰:不实行网上申报,按下列程序执行:

(1) 施工单位应对需局部装饰部位(标明具体位置)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受监质监站对该部位进行检查,同意后签名盖章,送交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

(2) 工作小组在收到该申请后,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 六、检查配合工作

原则上每周三为优质结构检查日,参评单位应作好如下准备:

1. 符合标准的托线板两套(提倡选用“指针式靠尺”);
2. 1.6cm 钻头冲击钻一把,并在指定楼层预留楼板洞(10 个以上),楼板洞做好标识,准备好测量工具和上下楼层联络工具;
3. 施工单位应根据下表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 实测  | 楼板厚度 |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外墙灰缝 |
|-----|------|---------------|------|
| 4 人 | 2 人  | 2 人           | 1 人  |

除以上人员之外,请配备质量控制资料、安全防护、安装等陪同人员若干名;

4. 检查时提供“结构创优简介”书面资料约 20 份,口头介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5. 有地下室工程请作好照明准备工作;

6. 建筑工程请准备一套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

## 七、评选程序

1.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周三组织评委和工作小组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审工作。

2. 每年 7 月中旬和 1 月中旬,优质结构审定工作小组分别将上、下半年度工作情况和检查意见向上海市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作出报告。

3. 上海市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在审查工作小组意见及其他资料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上、下半年度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

## 八、荣誉奖励

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的各施工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年度施工企业综合考评时每项工程加 30 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申报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筑面积<br>(或工作量) |                                                                  | 结构类型 |  | 结构层次 |  |
| 各方推荐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章)</div>                   |      |  |      |  |
| 施工单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      |  |      |  |
| 监理单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章)    |      |  |      |  |
| 受监质监站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监质监站单位:(章) |      |  |      |  |

备注:请按附录 A2 要求预先提供 1 份“结构创优简介”及工程地址详图。